

附件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4年度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世界各国既要共享科技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机遇，也要共同携手应对全球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和资源短缺、人口健康、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挑战。中国政府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通过支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中外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4年度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2024年，本专项继续支持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

组织和多边机制签署的有关政府间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各类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项目，项目任务涉及政府间科技合作层面共同关注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问题以及通过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的有关问题等。针对政府间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与周边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促进创新领域的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推进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加速推动国内外大型研究基础设施开放共享。鉴于国家外交工作需要和本专项定位，对于 2024 年度签署的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国家新近作出的重大外交承诺任务，本专项 2024 年度指南一并予以支持。

二、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2024 年度第三批项目设立 2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 2 个国家开展科技合作，拟支持项目数约 16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0.39 亿元人民币。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3 年。项目不下设课题。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1 中国和日本理化学研究所（RIKEN）联合资助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与日本理化学研究所合作备忘录》。

领域方向：医药卫生、环境、基础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日方合作者必须是日本 RIKEN 系统正式研究人员。

(2)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科技部和日本 RIKEN 国际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1.2 中国和马耳他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耳他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领域方向：

1. 健康，重点关注：癌症；细胞疗法；药物开发；中药；数字工具支持医疗。

2. 绿色和蓝色经济转型，重点关注：可再生能源；可持续交通；智能制造；海洋与海事技术。

3. 数字技术，重点关注：广泛意义上的数字技术；交叉领域的数字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6 个。

共拟支持经费：9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2 年。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